

平江县教育局

关于转发岳教体通〔2024〕10号文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岳阳市教育体育局、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（营地）管理的通知》（岳教体通〔2024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已有的12家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（营地）和有意向申报的资源单位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复评和申报工作，并于2024年2月27日前将纸质资料交至平江县教育局前栋406室（联系人：艾旦福，电话：13874048601），电子档同步发送至邮箱：709062900@qq.com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岳阳市教育体育局、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（营地）管理的通知》

